

由功利主義看環境之美

國立中央大學 藝術研究所 副教授 吳方正

邊沁（J. Bentham）謂自然將人類置於兩個至高主宰之下：痛苦與快樂；由此衍伸出功利原則（Principle of utility）：與某一行動有利害關係者，依據此一行動將增加或減少快樂（與痛苦）之可能，贊同或反對此一行動。這自然是一個自利的原則，但對於痛苦與快樂加總（lot）的計算方式，也可以導致表面上看起來並非追求快樂的行為—如禁慾主義者，或利他的合作行為，然其目的皆為獲取更大的快樂。現代社會與原始社會的差異在於分工日趨精細，仰賴他人者日增，亦即痛苦與快樂加總的計算方式與範圍都愈趨繁複。自人類群居以來，人們以合作的方式，運用知識改造自然使自然依照人的目的轉變形貌，我們居住環境的人工塑造中其實也可看作是運用功利原則的結果，而群體中的倫理規範亦是依相同原則訂定，在為了生存的自私與為了發展的合作間取得平衡點。

對功利主義的非難通常並非針對原則本身而在於施用的方式，換句話說，在於痛苦與快樂加總的計算方式。昔日農業社會中，合院式家族住宅為一個個向內開放，對外封閉的單位，單位間有

高牆作嚴格的區分，功利原則的施用以高牆為界限。高牆內各組成的次單位背對外，面向內，屬於「我」的部份極小，屬於「我們」的部份極大，個別空間的侷促迫使每個成員分享共有的空間，於是在高牆之內，「我」使用「我們的」共同空間的權利變得理所當然。如果我們把這個模式擴大，在我家與你家高牆之外，只要你我能夠形成「我們」，無他律介入、不屬於你的或我的就可以成為「我們的」以增進我們的快樂。

今日城市小家庭的生活形態，私密性遠高於過去，但能理所當然使用的共同空間已經消失了，各單位間再無家族意識連結，隨機結合形成一些較大的單位以併吞共同空間：將鐵窗由陽台伸出三尺、將鞋櫃擺在走道、圍路搭棚辦婚喪事、停車堵住「他」人出入口等都算是常情。這種以共犯的方式侵佔公共空間的行為，實可以說是保留了沿自農業社會的習慣，追求最大快樂的範圍仍然狹窄如昔。如果眾人皆如此，禁制的法令也不會有效，但各個較大單位的邊界卻會逐漸形成衝突之源。近年來引起熱烈討論的社區總體營造，希望喚起居民

的社區意識，將功利原則的施用範圍擴大。從某方面來說，公權力不彰，無法確保公共空間不受侵佔，倒不如鼓勵個別單位組成一個大整體，協調出更多人接受的痛苦與快樂加總方式。從這個角度，社區意識其實與昔日的合院住宅的家族意識間並無極大的差異，只不過範圍擴大了。

文建會目前的做法是透過文史社工專業團隊，結合地區知識份子找到議題切入，並設計機制引發社區的共同意識。社區整體營造求環境之美適（陳其南先生語），環境之美已成為一個不可缺的議題。當我們談環境美與否時通常是在先意識到環境之醜，論題才會出現；許多居住在台灣的人確實覺得生活環境十分醜陋，所以康德所謂的共同感受力對這許多人而言似乎得到一個印證；但是當我們思考誰製造出這麼醜陋的環境時，答案對大眾的共同感受力似乎是個諷刺。基本上，我們可以排除此環境之醜是有意塑造醜陋的結果，所以我們可以考量兩種狀況：一、在塑造環境時並未以美為目標，其結果可以是美或醜，但不論如何，其實都與既有目的無涉；二、在塑造環境時以美為目標，其結果仍然可能是美或醜。當然，我們在此所謂的美醜並不涉及美的內在本質，而是所有或大多數人的判斷，是以環境美的塑造，單有追求美的意圖並不足。

事實上，人工塑造環境既是運用功利原則的結果，痛苦與快樂加總的計算方式就不會單純地只考慮美醜。邊沁將快樂分為若干，包括感官、財富、名譽、權力的快樂，這些顯然都在國內塑

造環境的功利計算項之內，其他如善行、回憶（歷史）、想像、希望等的快樂則似乎被認為不重要，或代價過高而摒棄在一旁。密爾（J. S. Mill）指出某些種類的快樂確實比其他種類更有價值，而某些種類快樂的質比量更重要。如何判斷呢？如果兩種快樂中，所有或大部分曾經有過此兩種快樂經驗者，撇開任何道德約束的情感，皆選定其一，則此為最可企求之快樂；如果完全知曉兩種快樂者，將其中一種遠遠置於另一種之上，即使知道更大的不滿足伴隨此一快樂仍不願以另一種快樂任何的量交換這種快樂，則我們可以說這個被選擇的快樂具有質的優越性。整體而言，作為一個進步論者，密爾認為知性的、精神的快樂遠優於肉體的、感官的快樂，所以寧為不滿足的蘇格拉底，也不為不滿足的傻子；如果傻子不同意這個說法，那是因為他只知道一種快樂。

如邊沁、密爾等功利主義者並不認為實用與愉悅兩者是不能並存的；就生活環境而言，環境需求有其層級，以安全、健康、舒適、富足為基本條件，其次求美適且較精緻文化的生活環境，但必須達到何種程度才稱得上滿足了基本條件呢？環境之美無疑是屬於密爾所謂的精神性、質重於量的快樂，但集體追求這種重質的快樂顯然必須所有或大部分人經驗過並完全知曉這種快樂，如果某些人所認為美的經驗並不能為所有人共享，且單有追求美的意圖並不足以塑造出美的環境，則知識修養似乎便成為關鍵問題了。數十年來台灣的教育普及，民衆的知識水準與昔日相較顯然提升了不少，為何仍有環境醜陋之譏？從

正面看，一些人認為環境醜陋，這代表了一些人知識提升，對環境的痛苦與快樂計總方式擴大；從負面看，許多人依據功利原則運用知識的方式仍然短淺。後者顯然是普遍狀況。

知識提升的結果如此，原因似乎在於我們的量化與短線操作文化。我們有高唱愛拼才會贏的政治領袖，惟科技與管理效率是問的權力階層，上行下效的結果，大眾面對文化藝術常只願問有何實際效益。如果讀書的快樂在於能將學歷當作工具獲取利益，文化素養的快樂

在於顯得有氣質，則康德所謂與利害無涉且自由的審美判斷便不可能存在，而我們對於生活環境大概便難以在求其美，只能追求邊沁所謂由痛苦中解脫的快樂。

參考資料：

1. Jeremy Bentham & John Stuart Mill, *Utilitarianism and Other Essays*, Penguin classics, 1987.
2. 漢寶德 建築與文化近思錄，國立歷史博物館，民國 84 年。

